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

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对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计划》”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相关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、变更安排、终止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，维护股东权益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续的回报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6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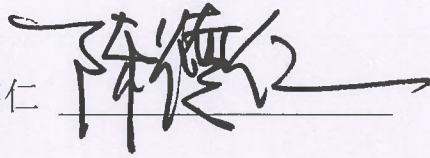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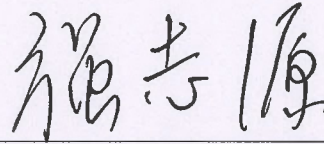
(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)

陈德仁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Dere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王 刚

强志源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g Zhiyu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9年10月16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(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)

陈德仁 _____

王 刚 _____


强志源 _____

2019年10月16日